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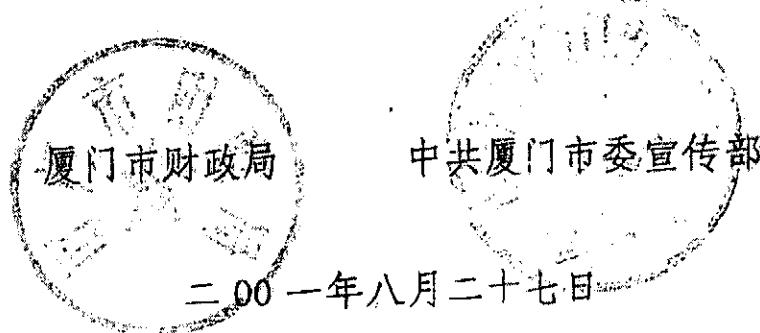
#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文[2001]79号

厦门市财政局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厦门市宣传文化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宣传文化 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

2001年9月13日印发

# 厦门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更好地扶持我市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推进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41号《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财公字[1999]436号《关于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新修定《厦门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地方财政为了贯彻中央、国务院的宣传文化经济政策，支持和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丰富我市城乡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而建立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宣传文化单位的范围，特指市和区所属以及设在厦门市的省部属的纳入财政管理、从事精神产品生产和服务、依法缴纳所得税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和社科研究行业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宣传文化单位兴办的从事物质产品生产和流通的项目，不得享受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市财政根据宣传文化单位上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数，按计划从财政预算列支。

二、市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在预算中安排的专项经费。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解决重点、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拨款和专项贴息相结合的原则。专项拨款主要用于宣传文化单位的公益性项目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等；专项贴息主要用于宣传文化单位临时性资金不足及有偿还能力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项目借款的利息补助。

1、对确定的专项资金拨款项目，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的规模和进度，结合项目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或分次将专项资金拨付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转拨用款单位；财务关系在财政部门单列的宣传文化单位，财政部门一次或分次将专项资金拨付用款单位。

2、对确定的专项资金贴息项目，财政部门依据宣传文化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副本，将贴息资金拨付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转拨贷款单位；财务关系在财政部门单列的宣传文化单位，财政部门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贷款单位。贴息标准原则上按贷款金额全额贴息，期限1—2年。

四、宣传文化单位收到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新华书店网点建设等项目的，作增加资本公积处理；用于影片摄制、图书出版和奖励项目的，作增加补贴收入处理。宣传文化单位收到的贴息资金，作增加资本公积处理。

##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宣传文化

工作的宏观调控，其范围主要包括：扶持重要精神产品生产，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兴建宣传文化基础设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组织重要宣传文化活动，培养奖励宣传文化人才。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宣传文化单位主管部门事业费不足；不得用于请客，滥发奖金、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支出。

三、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限额使用”。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专户管理，从总额中提取5%作为市委宣传部部长资金，其余按8：2的比例掌握，80%部分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安排，20%部分直接返还宣传文化单位。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专项经费，并入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 四、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申报审批程序

1、由宣传文化单位在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的预算编制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材料），报送市委宣传部或有关宣传文化主管部门；

2、市委宣传部根据所报项目，提出安排意见后送市财政局审批；

3、市财政局审批后，按项目的用款计划办理拨款的有关手续。

#### 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

1、在确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项目时，市委宣传部、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市里宣传文化的总体发展规划，认真

研究宣传文化单位所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材料。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宣传文化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监督。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

3、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专题报告，全面汇报项目的资金使用、组织实施和成效等情况，市委宣传部、市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要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尽快发挥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拨款项目必须接受社会审计机构财政验收后方可核销。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厦财工交[1995]21 号《厦门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市财政局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